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B5-5、B5-6 幢首层 10 卡铺位及 B4-1 幢首层 5 卡铺位 联系电话：18578099708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要求，需具备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服务能力。 3. 熟悉广东省及云浮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审批流程和技术要求。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工作。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2. 服务要求:具备承接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综合实力。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10%至 30% 3. 计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 12 号)第二部分"前期投资决策阶段服务成本信息"中防洪影响评价费的相关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

		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名时间结束后，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